

连州市大路边镇稿箭阁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连州市大路边镇稿箭阁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州市大路边镇稿箭阁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位于连州市区北东约45°方向，直距约41km，行政区划隶属连州市大路边镇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25°00'44"N, 112°39'24"E，占地面积约0.05648km²，拟采标高为+741~+610m。开采矿石量为1.5万m³/a。

矿区拐点直角坐标见表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位	原环评		项目实际建成	
	X	Y	X	Y
1	2768148.000	38364063.000	2768148.000	38364063.000
2	2768217.000	38364413.000	2768217.000	38364413.000
3	2768047.000	38364462.000	2768047.000	38364462.000
4	2768003.000	38364140.000	2768003.000	38364140.000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1	凿岩机	台	3	3
2	潜孔钻机	台	1	1
3	电动空气压缩机	台	3	3
4	挖掘机	台	1	1
5	圆盘锯石机	台	1	1
6	运输汽车	台	4	4
7	叉车	台	2	2

8	洒水车	台	1	1
9	变压器	台	1	1
10	水泵	台	3	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连州市大路边镇稿箭阁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03月24日取得了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连环[2016]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连州市大路边镇稿箭阁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连环[2016]23号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降尘洒水、湿式凿岩等生产用水通过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采石扬尘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尽量选用低能耗机械和车辆进行产品的开采。

（三）噪声

通过距离衰减、山体阻隔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矿山剥离物部分用于周边道路硬化等使用，部分外售，部分用于采场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矿山剥离物部分用于周边道路硬化等使用，部分外售，部分待开采完后可用于采场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广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